

我省水利系统全力防御入汛以来首场强降雨

受东北冷涡和暖湿气流共同影响,7月4日下午开始,我省出现明显降雨过程,白城南部、松原南部、长春西南部、四平中西部的部分乡镇出现暴雨、大暴雨。截至5日7时,全省平均降水量24毫米。

据7月5日7时统计,全省主要江河均在警戒水位以下运行,暴雨笼罩区域各江河水位有所上涨,西辽河支流兴开河刘家馆子水位站水位上涨1.07米,东辽河支流兴隆河水文站水位上涨0.58米,其他河流水位上涨幅度小于0.5米;各大中型水

库均在汛限水位以下运行,二龙山水库水位221.45米,低于汛限水位1.05米,向海水库水位166.57米,低于汛限水位0.13米,哈达山水库水位140.07米,低于汛限水位0.23米。截至目前,全省江河、堤防工程运行平稳,无险情报告。

省水利厅迅速安排部署强降雨防御工作,要求重点防范山洪灾害、中小河流和病险水库等防洪安全;调度各地防御准备情况,督促白城、四平等地全力迎战强降雨。省水利厅7月4日17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

级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值班,并调度重点地区值班值守情况,及时发出6期通知和工作提醒,要求各地贯彻好省领导批示精神,落实各项防御措施,重点防范可能发生的洪涝和山洪灾害;联合气象部门发布2期洪涝灾害预警(梨树为蓝色、双辽为橙色)及1期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指导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和重点防洪工程的强降雨防御工作。同时,派出厅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松原地区检查指导防御工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公布70个易发生内涝积水点位——内涝积水点有人值守 未出现大量积水

7月4日至6日,我省将出现今年入汛以来首场区域性大到暴雨,4日晚雨水来势汹汹,导致长春市很多路段出现了积水,给行人和车辆出行带来了诸多不便,特别是一些上班族。

在此之前,长春市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公布了70个易发生内涝的积水点位,5日上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对一些积水点位进行了踏查,并为读者做出安全提醒。

每逢长春市市区遭遇降水影响时,人民大街与清华路交会处附近都是易发生内涝的积水点,这里的地势比较低,出现积水的情况较多。

5日早8时许,记者来到人民大街与清华路交会处附近,发现这里的雨水井处设置了路障,并立起了“前方积水请绕行”的牌子加以警示,3名城区防汛人员正在这里值守。记者注意到,低洼的部分区域有积水产生,很多雨水都是通过这个雨水井流走的。低洼处的积水,对于直行的车辆影响不大,但对于右转的车辆就有一些影响了,当车辆右转时,马上就会溅起很多水花,几名交警也在这里维持交通秩序。

“我们在这里都值守一宿了,昨天晚上的雨不小,但由于有我们在这里,没有形成过多的积水,市民和车辆都通行正常!”城区防汛人员葛先生表示。

随后,记者在人民大街东北师大门前看到,附近一个雨水井处插着一面红色的防汛旗子,井盖打开着,城区防汛人员正在这个积水点处值守,时刻关注着长春市的雨情变



防汛人员在一处积水点位值守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摄

化。这个位置原来地势低洼,遭遇降雨天气时经常积水,但经过人民大街的改造以后,积水情况明显好转。

记者在踏查中发现,人民大街与湖宁路交会处的低洼处,以及人民大街和幸福二路交会处以南的低洼地段都有人在值守,未出现大量积水。

长春市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温馨提示广大市民:

1. 尽量减少出行,如必须出行应提前了解交通情况,规划出行路线,尽量避开低洼路段;
2. 行人不要在积水路段行走,注意路边安全警示标志,不要靠近有漩涡的地方,防止跌落窨井、作业坑等;
3. 要远离设置较低的配电箱、带电广告牌等涉电设施,避免因设施漏电引发危险;

4. 大雨经常伴有雷暴大风,不要靠近高压电线以及高楼、大树、旗杆等,远离围挡、广告牌、棚架等临时搭建物;
5. 车辆不要强行涉水通行,避免受淹熄火;如车辆出现受淹熄火,请首先确保人身安全,离开车辆,到安全位置联系保险公司和拖车或求助交警;
6. 不要将车停在低洼路段,避免受淹,停放的车辆不要压占城市收水井、排水井,避免影响积水排放;车辆停在小区地下车库的,要多与物业沟通,必要时提前移出;
7. 低洼居民区居民要熟记紧急转移路线和避难点,需紧急转移时,听从统一指挥及有序地安全转移;
8. 地铁站点进水时,不要慌张乱跑,要听从地铁工作人员指挥,有序疏散转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 畅通城市“微循环”——长春市破解雨季“内涝”争分夺秒进行中



管网改造施工现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城市排水管网被称作埋在城市地下的“毛细血管”,是重要的基础设施。长春市老城区内的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间久,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原有城市管网不能满足

日常排水排污需求。入夏以来,长春市加速“雨污分流”改造,畅通城市“微循环”。

7月5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长春市朝阳区长安小区雨污分流综合改造项目施工现场,看到长长的围挡将工地与行人分开,施工人员正忙着进行探沟施工工作,施工人员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以前一到雨季,下水道就会出现排水困难,甚至会出现漫溢现象,小区低洼地段下大雨都得蹚着水出行,现在这个雨污分流改造后咱出行就方便了。”居民张女士表示,雨污分流工程不仅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功能,也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

据了解,雨污分流是一种排水体制,分为收集、输送、处理排放三个环节,是指将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各用一套系统输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到河道;污水则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现“污水进厂、雨水进河、各行其道”。雨污分流工程对缓解城市内涝、改善城市水体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们所有人员轮班施工,争分夺秒抢进度。”现场施工人员表示,目前正在铺设管道,随着工程加速推进,很快将回填路面,尽量减少对周边交通以及市民生活的影响,争取让市民早日受益。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高速公安走访工区召开联勤会议 全力做好汛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当前我省已进入汛期,区域性暴雨或局地强降雨天气频发多发。为切实做好汛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力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7月5日上午,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松原分局巡逻六大队走访辖区吉高集团让字工区、大布苏工区,就汛期特殊天气巡逻管控开展联勤会议。

高速公安强调,高速路巡部门要加强特殊天气下高

速公路通行状况和安全状况专项巡查,重点检查路基稳定性、边坡水毁情况、路面是否有积水及杂物堆积、排水设施是否齐全畅通、路边交通标志和树木是否存在倒伏影响高速公路安全通行等情况。同时,路巡部门与高速公安巡逻警力要保持良好沟通,做到辖区巡逻全覆盖,及时有效处理突发情况,确保高速公路通行安全畅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大娘骑单车误入高速公路 民警及时救助

7月1日10时23分,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靖宇分局巡逻三大队民警接到长高速抚松收费站报警,称有一位大娘骑自行车闯入了高速公路。民警接警后,立即驾驶警车寻找。

10时34分,民警发现了骑车大娘,将其引导至应急车道后询问情况。经了解,大娘家住抚松县城内,由于年岁较高,以为高速公路同普通公路一样都能骑车回家。误入高速公路后,她发现道路上的车速比较快,想离开却又找不到出路。见到民警后,大娘不断重复着说“我害怕”。最后,在民警的护送下,大娘安全

离开。

高速民警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由于高速公路上车流量较大、车速较快,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可能因速度过慢或过于突然的行为导致车辆无法及时避让,引发交通事故。因此,行人上高速公路是非常危险和违法的行为,要坚决杜绝。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一家三口被大巴车落在服务区 高速民警暖心救助重登旅程

近日,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吉林分局巡逻一大队民警巡逻至蛟河服务区时,发现3名乘客带着好多行李站在路边,好像在等待着什么,民警立刻上前询问。

经询问得知,王某的儿子刚刚高考结束,一家人趁着假期去长白山旅行,没想到乘坐的大巴车停在高速公路服务区休息时,他们因为上厕所被大巴车遗忘在服务区内,也联系不上大巴车司机,正焦急万分之时遇到了民警。

民警立刻帮助其查询到大巴车驾驶人的身份信息,继而联系上驾驶人,相约在



王某一家人重登旅程前和民警合影 警方供图

蛟河收费站等候王某一家人。民警用警车将一家人带到蛟河收费站,王某一家人重新登上了去往长白山的大巴车。民警告知大巴车驾驶人和导游,出发前一定要检查好车上人员,在高速公路遇到紧急情况记得拨打高速公路报警电话0431-12122。王某一家人对民警的帮助再三表示感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男子无证驾驶被拘留

近日,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白城分局民警在执勤时查获一名无证驾驶驾驶员,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7月3日,巡逻三大队民警在收费站执勤时,一辆渝A号牌车辆驾驶员神色慌张、言语支吾,经查询驾驶员尚未取得

驾驶证。驾驶员称他已经在驾校报名。民警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2000元罚款,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